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水利局

评审起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目录

摘要	I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概况	- 1 -
(二) 部门管理制度	- 2 -
(三) 部门预算资金	- 2 -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 3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3 -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况	- 3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6 -
三、评价思路	- 11 -
(一) 前期准备	- 11 -
(二) 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 11 -
(三) 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 12 -
四、评价方法	- 12 -
(一) 评价过程	- 12 -

(二) 评价依据	- 14 -
五、指标体系	- 15 -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 15 -
(二) 评价等级	- 16 -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 16 -
(一) 评价结论	- 16 -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 17 -
(三) 绩效分析	- 18 -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 27 -
(一) 存在的问题	- 27 -
(二) 建议和改进举措	- 29 -

摘要

· 部门概述

子洲县水利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设置：文秘和综合事务岗位、小型水利工程业务岗位、生态基础实施建设业务岗位、淤地坝维修加固建设业务岗位、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维护建设业务岗位、河长制业务岗位、报账员岗位、水利信访岗位。部门行政编制人数 12 人，实有人数 12 人。

· 评价结论

子洲县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 72.4 分，等级为“一般”。

· 绩效分析

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23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12.8 分；过程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67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49.6 分；效果情况分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10 分。

·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有以下几点：1、预决算报表编制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2、预算控制不到位；3、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淡薄；4、债务管理能力不足；5、固定资产管理不严格。

· 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评价小组提出以下整改建议：1、提升预决算公开编报水平；2、加强预算控制力；3、组织绩效岗位职责落实，提升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水平；4、加强债务管理；5、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

子洲县水利局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根据《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 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 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 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 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162 号）文件精神，子洲县财政局安排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对子洲县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作重点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子洲县水利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设置：1、文秘和综合事务岗位，负责单位内部工作协调、综合服务；2、小型水利工程业务岗位，负责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3、生态基础实施建设业务岗位，负责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级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4、淤地坝维修加固建设业务岗位，负责渠道、水库、淤地坝、泵站的维修、加固、清淤、养护等管护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湖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5、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维护建设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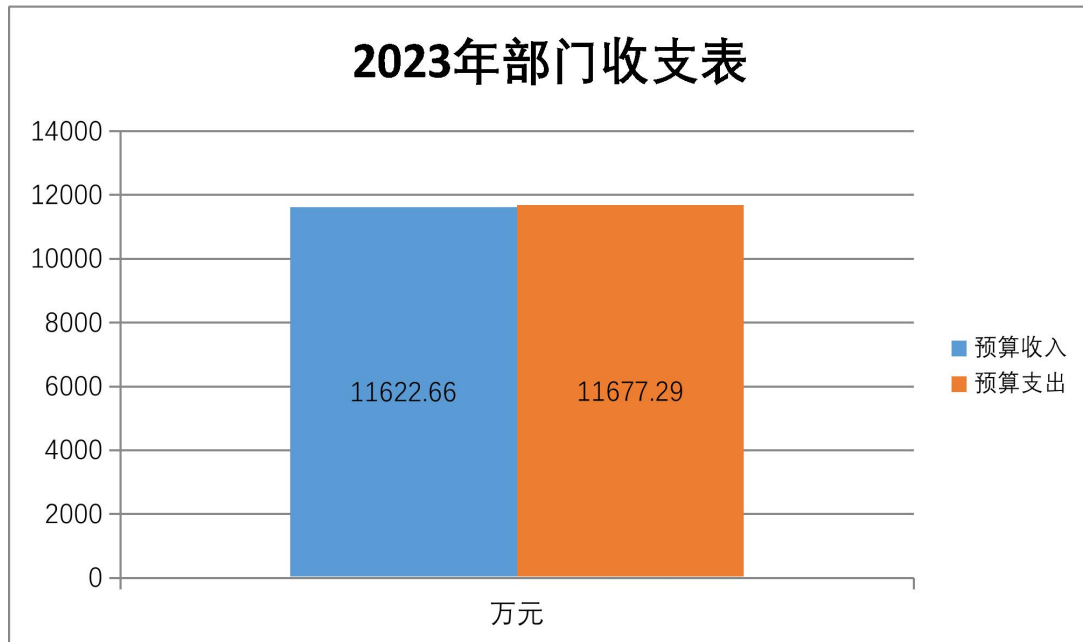
岗位，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6、河长制业务岗位，负责指导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县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确定的事项，协调县直有关部门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7、报账员岗位，负责全体员工工资调整、发放，单位预算、决算，会计核算中心报账事务；8、水利信访岗位，负责水利工作信访接待工作。部门行政编制人数 12 人，实有人数 12 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

财务方面，子洲县水利局制定了《子洲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子洲县水利局内控制度》，绩效方面，该部门制定了《子洲县水利局绩效目标申报操作规范（试行）》、《子洲县水利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子洲县水利局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等。

（三）部门预算资金

子洲县水利局 2023 年预算收入 11622.66 万元，预算支出 11677.29 万元（含上年结转）。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及重要流域(区域)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提出县级及以上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

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6、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县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建设市场分级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7、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县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确定的事项，协调县直有关部门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

8、负责水文工作。贯彻执行有关水文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协调指导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9、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

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级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1、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移民安置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2、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流域、跨县域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3、负责全县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水利行业队伍建设。

14、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的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15、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县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

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况

1、年度工作任务

- （1）狠抓重点工程建设。
- （2）加强水旱灾害防御。。
- （3）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
- （4）强化水利行业监管。

2、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1）重点工程稳步推进。

一是拦沙坝工程。续建 2022 年度拦沙坝 50 座，其中中型拦沙坝 5 座，小型 45 座，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预计年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实施 2023 年小型拦沙坝 10 座，总投资 1100 万元，工程于 10 月下旬开工建设，预计年底完成 95%的建设任务。二是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实施大理河苗家坪镇梁渠段防洪工程，新建苗家坪梁渠段护岸 1.13 公里，马蹄沟栗家沟段护岸 1.455 公里，目前栗家沟段已完成 1.1 公里建设内容，预计 11 月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梁渠段因土地补偿协商无果，计划调整为淮宁河何家集段防洪工程，变更报告已上报，等待审批。实施大理河马蹄沟镇四旗里段防洪工程，新建堤防 0.789 公里，新建护岸 0.475 公里，目前已完成

90%的建设任务，预计11月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三是实施病险坝除险加固工程，除险加固淤地坝63座，目前第一批28座已开工建设，第二批35座病险坝已完成设计审查，待批复后组织施工招投标工作，预计年底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2）水旱灾害防御平稳有序。

一是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全县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进行维护更新，共检修维护预警广播297套，新建河道水尺2处，维护检修自动雨量（水位）站点27处，视频会商系统19处，升级改造视频监测站6处、简易雨量站40处，配备简易预警设施40套。按照“一坝一预案”的要求，对全县1156座淤地坝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在驼耳巷村开展2023年度山洪灾害防御应急演练。发放宣传手册2000余册、宣传图册400余份、出动宣传车辆2台、推送短信6000余条、宣传横幅50条。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保证各项指令、预警信息传递畅通。二是全力保障水工程安全度汛。结合汛前水利安全大检查，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由局领导带队，共分9个检查小组，共开展安全检查3批次，发现度汛隐患14处已全部消除。调整淤地坝“三个责任人”并在县政府网站和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同时组织各责任人开展了淤地坝安全度汛业务技能培训。三是大力开展防溺水工作。设置防溺水警示牌40处。加强对溺水易发区域进行重点巡查和安全管理，发现人员下水游泳、嬉水现象及时制止和劝离。派出9路检查组，开展三轮防溺水大检查，逐步提升防溺水工作在干部群众心中的重要性，使防溺水工作能够人人重视。今年以来，我县没有出现一例溺水事件。

（3）河湖管护常态长效。

一是全力推动河道环境问题整改。持续强化河道“四乱”整治，共发现河道“四乱”问题35个，全部以问题清单的形式下发各乡镇督促整改。目前35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共清理清理建筑和生活垃圾6.6万方，有效改善了全县河道生态环境。二是完成2022年碍洪突出问题三皇埠养猪场整改销号。三是完成了水利部遥感图斑复核工作。完成2022年水利部下发我县157个碍洪图斑的资料补充及上传工作，完成2023年水利部下发我县167个疑似“四乱”图斑的现场复核以及佐证资料上传工作，并顺利完成省市河长办审核。其中2023年共认定河道“四乱”问题1个，县河长办督促相关乡镇已完成整改。四是开展河道非法采砂采石（砂砾石）专项整治行动。召开专项行动安排部署会，印发《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并分三个督导组对全县河道非法采砂行为进行巡查督导，共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石点4处，县河长办督促相关乡镇及单位已完成整改。五是完成河长制基础工作。编纂完成县管15条河流简介，并报送省市河长办。制作装订子洲县县级河长履职手册，方便县级河长履职。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宣传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共发放了宣传图册2000余份，宣传纸400盒，雨伞400余把，毛巾500余条，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六是开展标语广告宣传。沿河醒目，人员聚集处设立40个广告牌，2个过街宣传架，1条墙体标语。有效的宣传了河湖水资源保护、河道环境保护等相关内容。

（4）水保监管全面提升。

一是积极开展图版核查工作。核查2022年省级加密图斑14个，其中程序合规项目的图斑8个，非生产建设扰动图斑4个，占地不足5000平方米图斑1个，未批先建违规图斑1个已完成销号工作。

核查 2023 年水利部下发图斑 59 个,其中程序合规项目的图斑 13 个,非生产建设扰动图斑 43 个,占地不足 5000 平方米图斑 2 个,未批先建违规图斑 1 个,现已全部核查完成并上传遥感监管系统。二是加强在建项目检查。共检查在建项目 20 余个,下发执法文书 12 份,已全部完成整改。督促已完工(投入使用)但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项目限期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及备案,共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备案 11 个,水保初步设计备案 6 个。对 18 家建设单位的 25 个生产建设项目进行集中约谈,有力地推动了违规项目的整改。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项目水土保持审批 12 个,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 6 个,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6 个。三是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共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797.39 万元,其中建设期间水土保持补偿费 257.48 万元,生产期间水土保持补偿费 539.91 万元。

(5) 水资源管理成效明显。

一是强化取水许可管理。新办取水许可批复 8 个,办理延续取水 17 个,注销取水许可证 9 个。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对全县取用水户进行监督检查,共发现 3 个取水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问题、3 个无证取水问题,已全部督促完成整改。开展全县工农业用水大核查工作,全面摸清工农业用水实际情况。二是以创建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抓手,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目前,申报材料已编上报省水利厅等待技术评估及达标验收。三是按照“四水四定”要求,完成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进一步发挥水资源在区域发展、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中的刚性约束作用。四是大力开展水法规宣传。利用各种宣传日,开展节水宣传进小区、进校园、

进乡镇、进村组等宣传活动，发放各种宣传册（品）近 1 万份。

（6）农村供水保障有力。

一是加强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工程建设。今年，累计投入 1631.42 万元实施 92 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利部门实施 26 处 859.82 万元），改善提升 1.650 万人的饮水条件。二是全面做好农村饮水排查发现问题整改。为使农村群众喝上“健康水”“放心水”，切实提高农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全面补齐饮水安全保障存在短板，根据省市安排，全年累计开展农村饮水排查 5 次，解决排查发现农村饮水问题 9 处。三是全面做好农村饮水管护工作。落实县级财政 250 万元用于农村饮水维修养护，督促镇村两级因地制宜制定管理办法、应急预案，落实管护责任人，做到农村饮水工程有机构和人员管理、有政策支持、有经费保障，确保工程持续发挥效益。针对管水员信息台账未及时更新、集中供水未消毒、管水员协议未签订等问题，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后续管护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农村饮水安全运行专项督查的紧急通知》，四路专班督促乡镇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水费收缴方案、管水员协议等，目前乡镇已整改到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通过查询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预算信息模块《子洲县水利局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子洲县水利局 2023 年年初预算共下达 5 项绩效目标。分别是：目标 1、三川口岔巴沟维修淤地坝 1 座，溢洪道 72 米；目标 2、对全县农村供水工程设施设备修缮 10 处以上；目标 3、大理河城区河道清淤 0.67 公里；目标 4、中小河流域治理征地 450 亩；目标 5、张家寨村背川土地复耕 41.375 亩。

截止 2023 年底，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 100%。

三、评价思路

为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重点评价的组织管理评价工作。工作组的构成如下：

组长：钟明

成员：王勇、张柯然、张敏、王润萍、赵文文

主评人员：张扬

工作主要思路如下：

（一）前期准备

1、确定评价方向和内容。单位内部召开会议，集体决策进行绩效重点评价所面向的单位及重点评价内容。

2、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依据确定的重点评价内容，收集宏观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财政部门印发的具体操作办法法规。

3、制定评价指标。单位内部召开会议，根据上一步收集到的政策文件及操作办法，对照已经确定的重点评价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

4、汇报县财政局工作思路。将两次会议所形成的评价方向和内容以及制定好的评价指标汇报县财政局，共同探讨，形成重点评价实施方案。

5、召开重点评价工作安排会议。联系各部门单位召开重点评价工作安排会议，要求参会单位报送评价所需资料及确定联系人联系方式。

（二）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1、依据《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4】162 号附件 1），根据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及能够收集到的材料，制定对应的评价方案；

2、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分工；

3、根据已制定的评价指标，通过查看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财政部门 and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部门提供资料及在子洲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信息，形成初步工作底稿；

4、实地走访被评价单位，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对接，并核实所收集的佐证材料。

（三）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1、数据分析，提出初稿。根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

2、小组讨论，形成定稿。所有工作组人员对撰写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形成正式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3、送达报告，监督整改。将上步形成的报告送达被评价单位，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

四、评价方法

财政支出的绩效重点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和民主评议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依据《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评价。

（一）评价过程

1、收集文件（3 月 18 日—3 月 31 日）：收集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部门及其所

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3〕216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等文件。

2、制定评价指标（4月1日—4月30日）：依据收集到的文件及上年工作情况，制定《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收集评价资料（5月8日—5月15日）：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报送《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162号）规定报送的材料。

4、现场查看（5月16日）：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对单位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

5、组织评价（5月17日）：召开评价小组会议，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评价。

6、底稿会审（5月29日—5月31日）：由我单位领导牵头，所有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利用收集到的资料，对评价小组制作的评价底稿及指标进行会审，指出并整改在小组评价中出现的错误评价思路及不合理的评价方法。

7、撰写报告（6月1日—6月5日）：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8、会议讨论（6月6日—6月9日）：召开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大会，依据已有材料，对形成的报告初稿和评分表内容及格式做进一步核实并修改，形成报告最终稿。

9、送达报告（6月19日—6月23日）：将撰写好的报告送达被评价单位，说明报告情况并征求被评价单位对报告真实性意见，真实性通过后要求其建立整改台账并报送整改结果。

10、整理归档（6月26日—6月30日）：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二）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将通过对子洲县水利局2023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6个方面进行评分评价，为此，将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制度及相关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3〕216号）。

4、《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

5、《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6、《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

7、《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

（子财发【2021】90号）。

8、《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162号）。

9、审计报告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10、2022年、2023年部门预算。

11、2021年、2022年部门决算。

12、县财政局2023年度资金下达指标台账。

13、2023年科目余额表等有关的财务资料。

14、其他相关文件（中省奖励文件等与部门工作有直接关联的文件）。

五、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投入、过程、效果、奖惩4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效益、有严重违规违纪和奖励8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了24个三级指标。

1、投入：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1个二级指标，细化为3个三级指标，从7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23分。

2、过程：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四个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4个二级指标，细化为16个三级指标，从32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67分。

3、效果：以考核办对各乡镇及部门2023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情

况的通报为依据，评价被评价单位部门履职效益。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分为 1 个三级指标，从考核办对该部门的责任考核情况 1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10 分。

4、奖惩：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是否有严重违规违纪、奖励两个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2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4 个三级指标，从 4 个方面进行考核。

具体指标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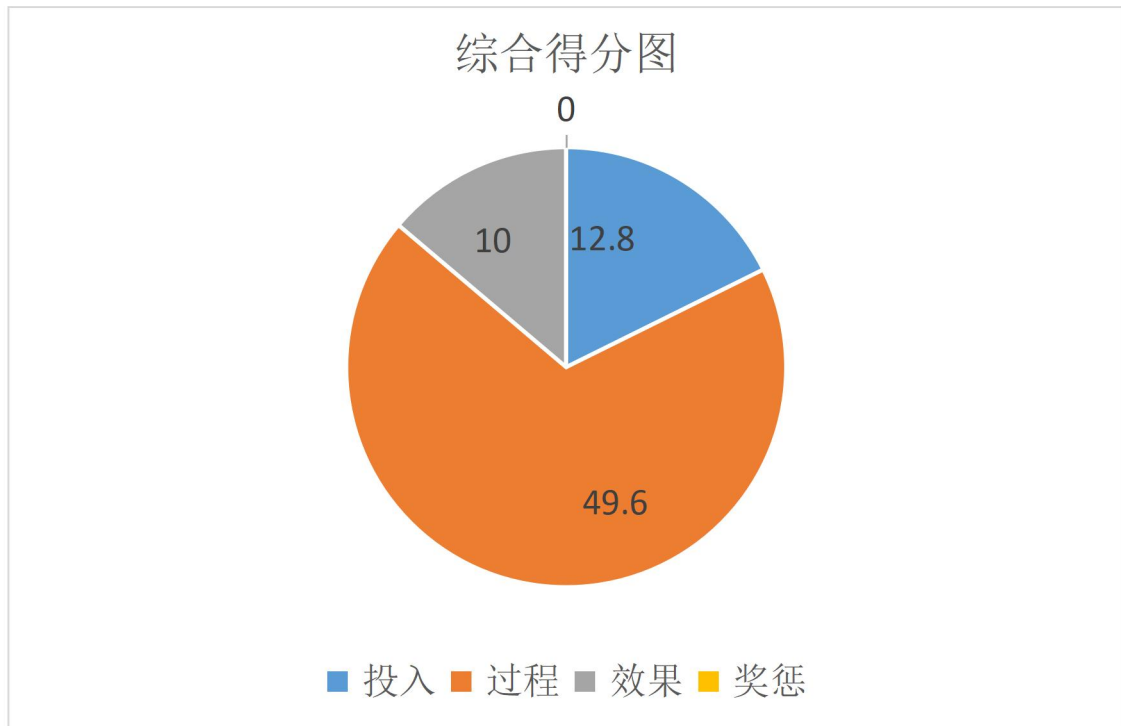
（二）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一般（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较差（得分 < 70 分）。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子洲县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72.4 分，等级为“一般”。具体情况见附件 2。



（二）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子洲县水利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 95 分，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72.4 分，绩效重点评价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因为：

1、评分体系存在差异

一方面，绩效自评较绩效重点评价多出的三级指标分别为：重点支出安排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公务卡刷卡率、固定资产利用率、《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单位职能工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而绩效重点评价较绩效自评多出的三级指标分别为：绩效目标、公用经费控制率、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目标的实现、部门绩效评价、债权管理、债务管理、年度目标、有严重违规违纪、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部门评价、获得上级政府奖。另一方面，由于评分体系中指标分值权重的不同，从

而导致评价结果的得分有差异，自评侧重的是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两方面，而重点评价侧重的是预算和绩效方面的管理。

2、评价过程的差异

绩效自评由本部门对本年度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评价过程中没有进行横纵向比较，认为本部门本年度工作做得比较到位。而绩效重点评价由财政部门通过上下年度和部门之间进行对比，并结合组织部年度考核等因素进行评价，评价过程更为严谨。

3、2023 年度重点评价与上年度重点评价得分差异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72.4 分，上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64.36 分，从两年度得分情况来看，该部门各项内容有所整改，但整改力度较大，相对进步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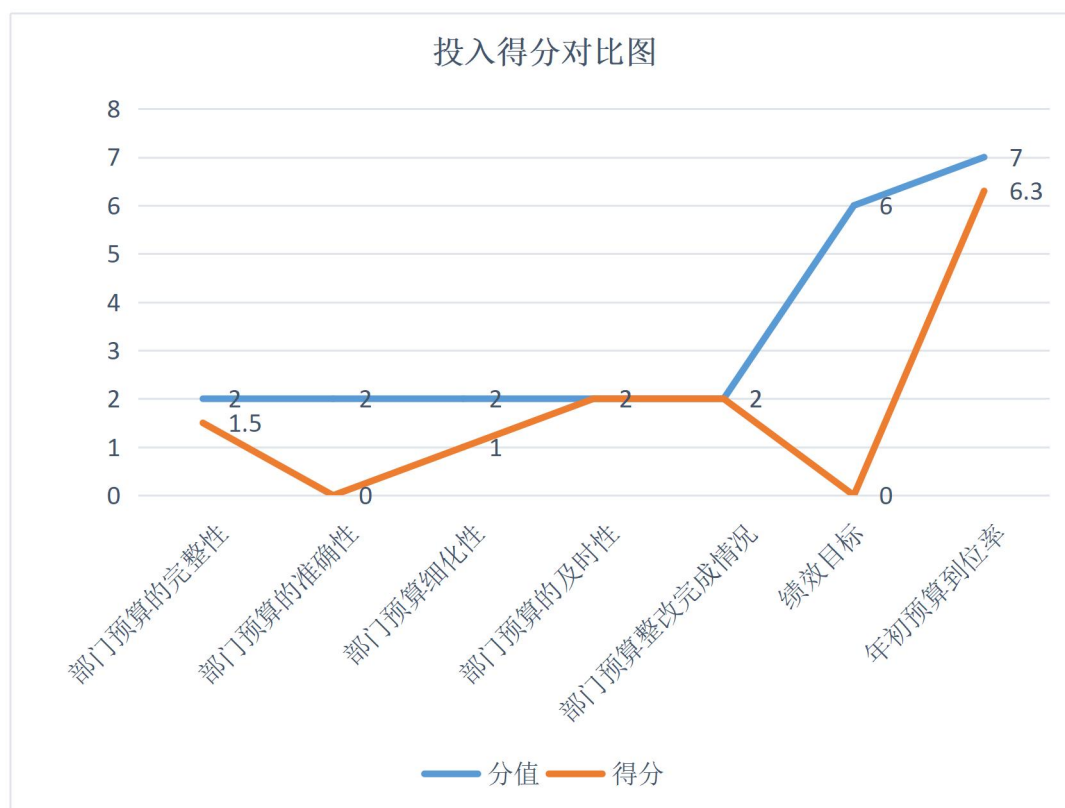
（三）绩效分析

二级指标得分表

指标	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	预算管理	债权债务管理	资产管理	履职效益	奖惩	合计
分值	23	28	35	2	2	10	(10)	100
得分	12.8	27	21.6	1	0	10		72.4

1、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3 分，重点评价得分 12.8 分（占该项满分值 55.6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中缺少（505）说明，扣 0.5 分，共 2 分，得 1.5 分。

(2)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标题与模板不一致；段落小标题与模板不一致；报表封面错误；目录页报表名称错误；报表多出序号列；报表名称与模板不一致；资金有结余；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中（2080599）科目名称错误；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中（503）科目名称错误；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金额错误，扣 2 分，共 2 分，不得分。

(3) 部门预算细化性：有经济科目分类，得 0.5 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得 0.5 分；“其他”占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商品服务支出=6824300÷7010000=97.35%，大于 10%的，扣 1 分，共 2 分，得 1 分。

(4)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部门预算编报按县财政局要求完成；

按法定进行公开，共 2 分，得 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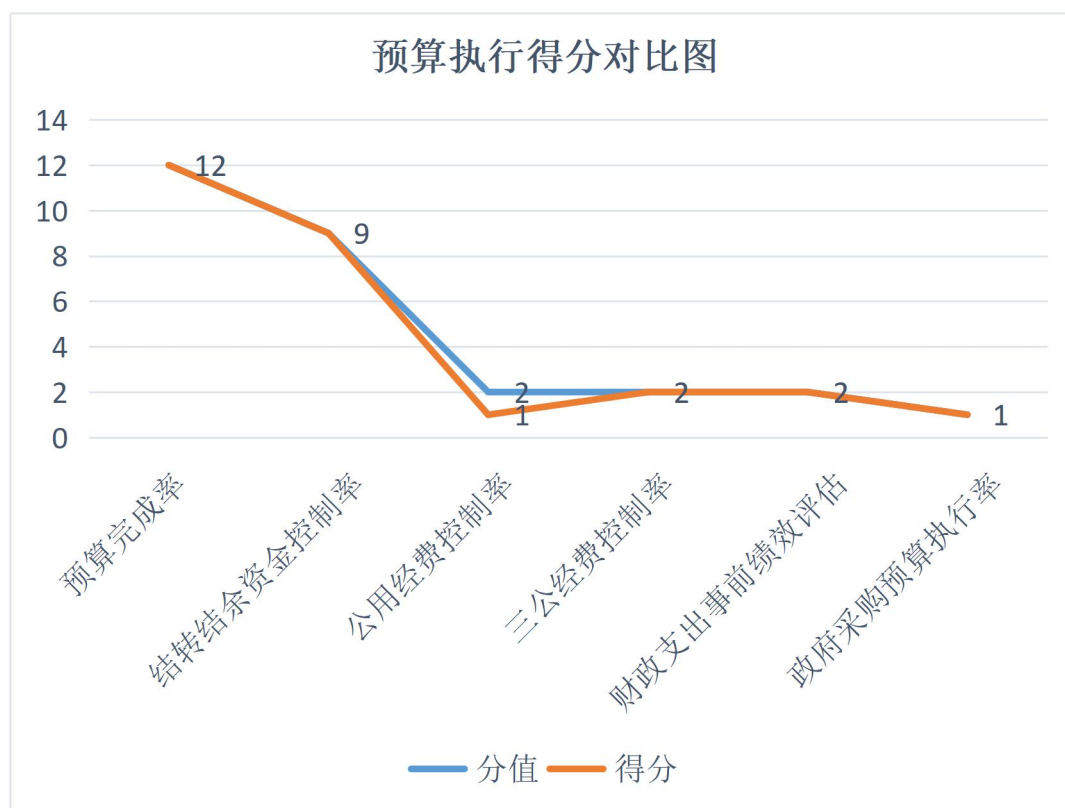
（5）整改及时性：《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2023 年第十期）要求在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该部门 2023 年 12 月 9 日完成整改，得 2 分，共 2 分，得 2 分。

（6）绩效目标：表 13-17、13-43、13-9、13-10、13-15、13-20 成本指标不合理；表 14 无法体现整体工作内容；表 13-1、13-2、13-9、13-10、13-11、13-13、13-20 满意度指标指标值错误；表 13-4、13-5、13-6 成本指标未量化；表 13-8 数量指标不完整；表 13-21 数量指标、成本指标不合理，扣 6 分，共 6 分，不得分。

（7）年初预算到位率：2023 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3536.49 万元，2023 年调整指标资金=513.3 万元，2023 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3536.49-513.3=3023.19 万元，年初预算到位率=3023.19÷3536.49×100%=85.49%<95%，共 7 分，得分=85.49%÷95%×7=6.3 分。

2、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67 分，重点评价得分 49.6 分（占该项满分值 74.0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方面，共 28 分，重点评价得 27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预算完成率：2023 年预算支出合计数=11677.29 万元，2023 年预算收入合计数=11622.66 万元，预算完成率=11677.29 ÷ 11622.66 × 100% ≈ 100% > 95%，共计 12 分，得 12 分。

(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2022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6921.53 万元，2023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6928.69 万元，2023 年结转结余数=7.16 万元，2023 年预算收入合计数=11622.66 万元，结转结余率=7.16 ÷ 11622.66 × 100% ≈ 0 < 5%，得 4 分；结转结余变动率= (6928.69-6921.53) ÷ 6921.53 × 100%=0.1% < 5%，得 5 分。合计得 9 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8.24 万元，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70 万元，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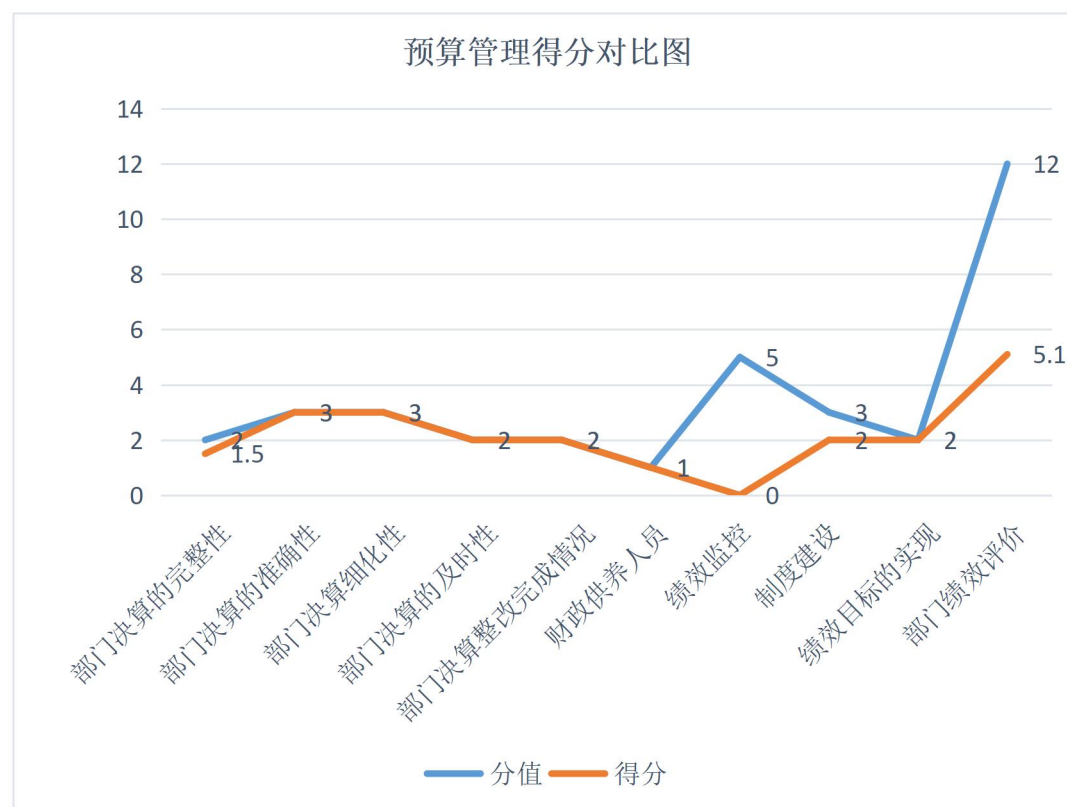
=7.2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7.29÷8.24×100%=88%<100%，共 1 分，得 1 分；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8.24-70)÷70×100%=-88%<-15%，共 1 分，得 0 分。共 2 分，得 1 分。

(4)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0，三公经费无变化，得 1 分；三公经费控制良好，得 1 分。共 2 分，得 2 分。

(5)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单位应进行事前评估项目数 72 个，单位实际进行的事前绩效评估数 72 个，共 2 分，得 2 分。

(6)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023 年县本级资金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 万元，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0 万元，无预算无采购，共 1 分，得 1 分。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共 35 分，重点评价得 21.6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部门决算的完整性：第二部分缺少“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扣 0.5 分，共 2 分，得 1.5 分。

(2) 部门决算的准确性：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 1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报表内容前后一致，得 1 分，共 3 分，得 3 分。

(3) 部门决算细化性：有经济科目分类，得 1 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得 1 分；“其他”占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商品服务支出=0÷65.34=0，小于 10%，得 1 分，共 3 分，得 3 分。

(4) 部门决算的及时性：部门决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 2 分。

(5) 整改及时性：《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关于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2023 年第八期）要求在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该部门 2023 年 12 月 9 日完成整改，得 2 分，共 2 分，得 2 分。

(6) 财政供养人员：部门编制人数 12 人，实有人数 12 人，不超编，无调动后超过 3 个月未办理工资转移手续得情况，共 1 分，得 1 分。

(7) 绩效监控：共 5 分，得 0 分。

完整性：该单位应监控项目数 67 个，实际监控项目 0 个，缺少 67 个，扣 1 分，共 1 分，不得分。

上报及时性：《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通知》（子财发【2023】467 号），要求各有关预算单位于 8 月 31 日报送，该单位未及时报送，扣 1 分，共 1 分，不得分。

监控及时性：未进行绩效目标监控，扣 1 分，共 1 分，不得分。

监控质量：未报送绩效目标监控，共 2 分，不得分。

（8）制度建设：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但未及时更新，共 3 分，扣 1 分，得 2 分。

（9）绩效目标的实现：绩效目标：目标 1：三川口岔巴沟维修淤地坝 1 座，溢洪道 72 米；目标 2：对全县农村供水工程设施设备修缮 10 处以上；目标 3：大理河城区河道清淤 0.67 公里；目标 4：中小河流域治理征地 450 亩；目标 5：张家寨村背川土地复耕 41.375 亩，全部实现，共 2 分，得 2 分。

（10）部门绩效评价：共 12 分，得 5.1 分。

整体评价质量：封面“部门（单位）”未区分，“附件：”字样未删除；自评表产出和效果未细化；绩效分析不完整，缺少得分依据，扣 0.8 分，共 2 分，得 1.2 分。

整体评价公开时间：《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对预算单位开展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子财发【2024】75 号）要求 3 月 20 日前报县财政局审核公开，该部门 4 月 30 日公开，扣 1 分，共 1 分，不得分。

项目评价全面性：该单位应公开 58 个项目自评，实际公开 7 个项目自评，扣 1 分，共 1 分，不得分。

项目评价质量：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自评中，封面“附件：”字样未删除；自评表缺少未完成原因；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不清；绩效分析不到位，扣 0.8 分，共 2 分，得 1.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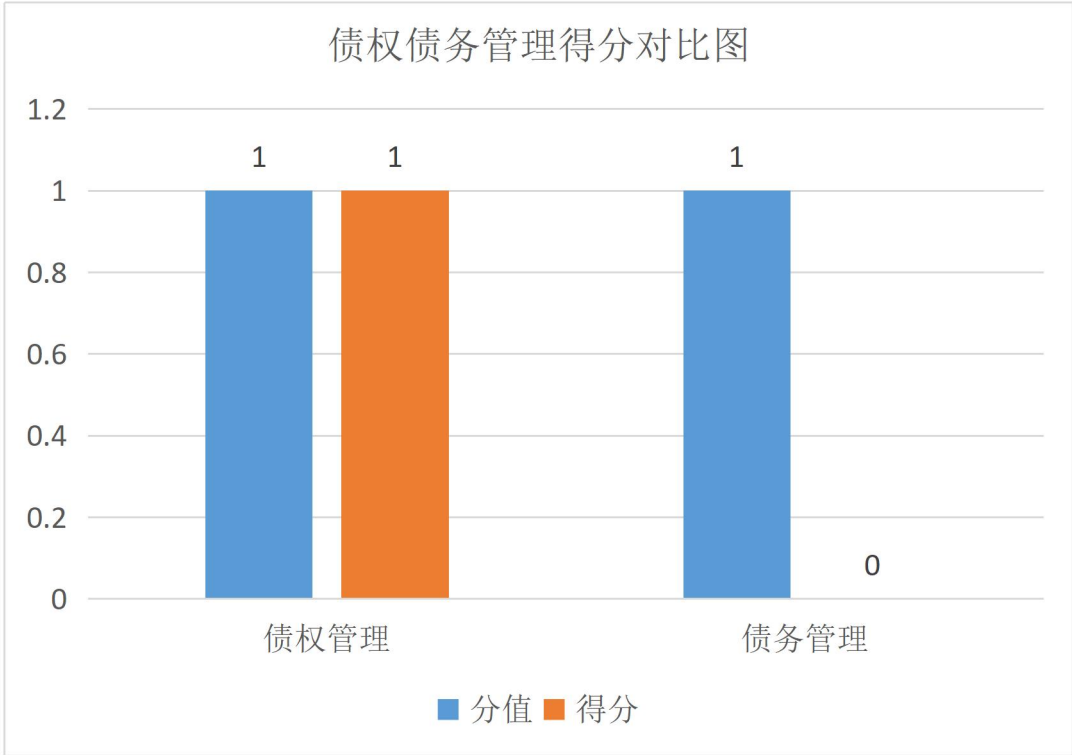
项目评价公开时间：《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单位）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子财发【2024】74 号）要求 3 月 20 日前报县财政局审核公开，该部门 4 月 30 日公开，扣 1 分，

共 1 分，不得分。

部门评价质量：封面有“附件 2”字样；缺少评价指标体系表；评价表前后分值不统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得分错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不到位，扣 2.3 分，共 3 分，得 0.7 分。

部门评价公开时间：《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 4 月 30 日前报县财政局审核公开，该部门 4 月 29 日公开，共 2 分，得 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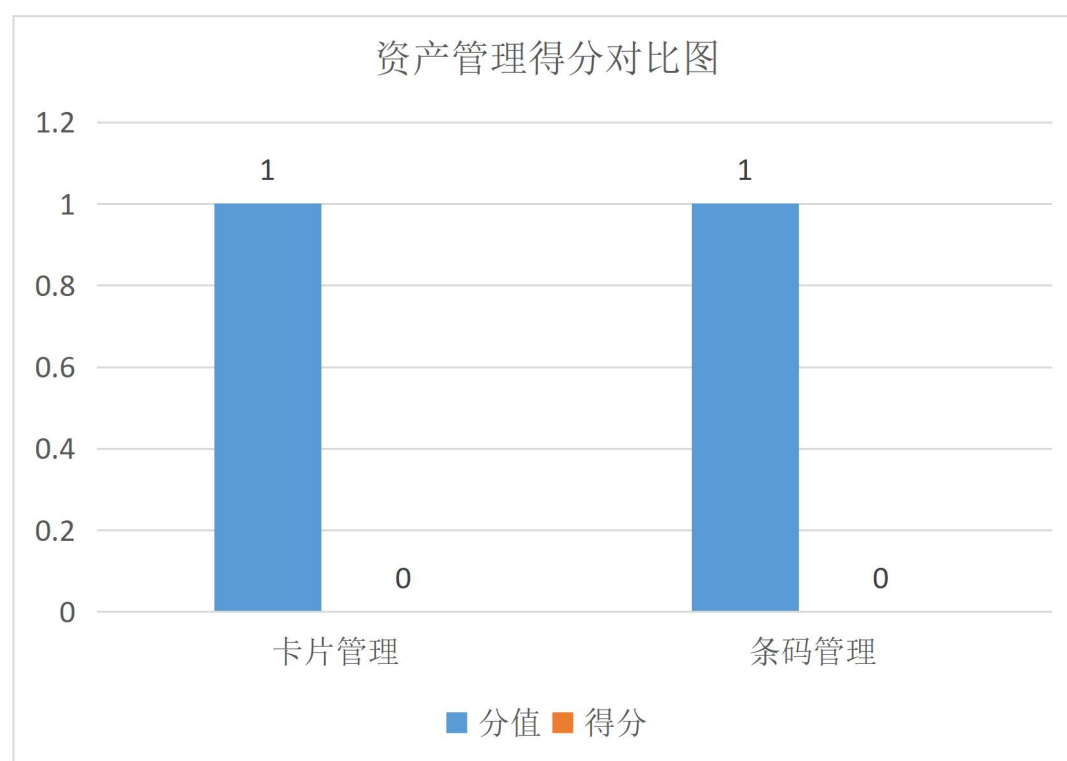
三是债权债务管理方面，共 2 分，重点评价得 1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债权管理：2023 年末债权余额=2152.52+20.16=2172.68 万元，2023 年初债权余额=2933.97+20.16=2953.33 万元，债权变动率=（2172.68-2953.33）÷2953.33=-26.43%<5%，共 1 分，得 1 分。

（2）债务管理：2023 年末债务余额=3255.79 万元，2023 年初债务余额=2082.18 万元，年末债务余额>年初，共 1 分，得 0 分。

四是资产管理方面，共 2 分，重点评价得 0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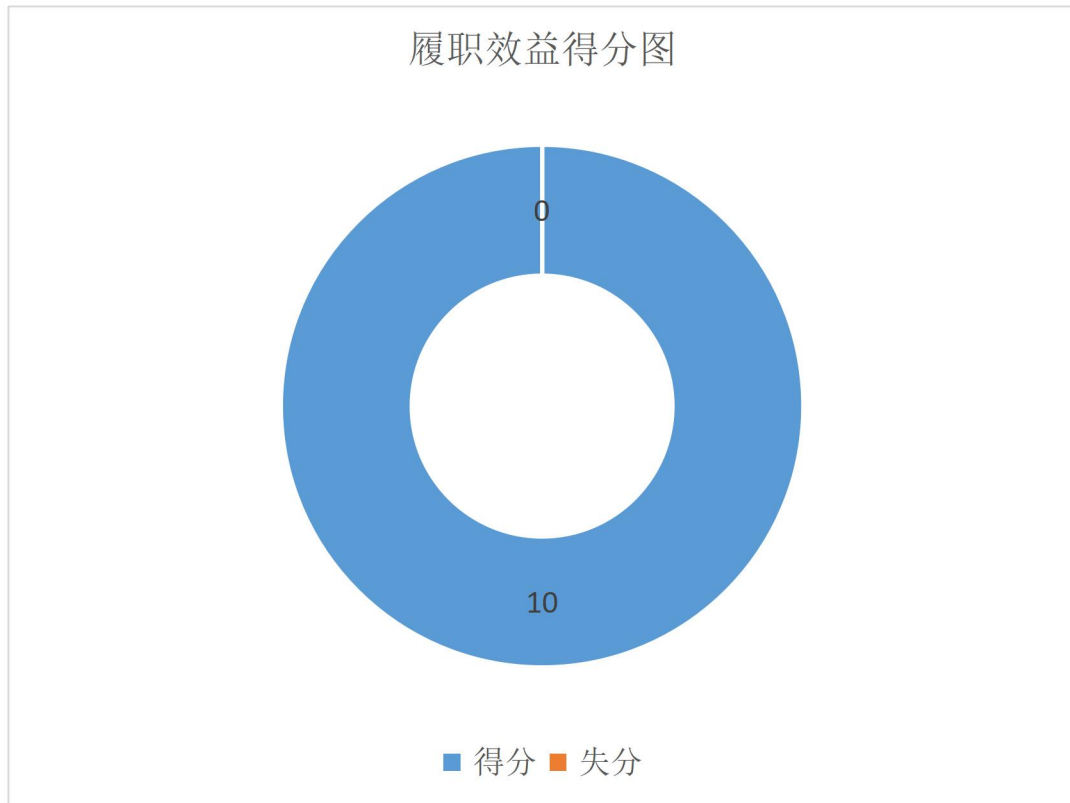


（1）卡片管理：2023 年账面固定资产增加 $713687-575897=137790$ 元，2023 年系统固定资产增加 0 元，账面与管理系统变化不一致，共 1 分，得 0 分。

（2）条码管理：2023 年入账固定资产未开展条码化管理，共 1 分，得 0 分。

3、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重点评价得分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年度目标：共 10 分。2023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得 10 分。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决算报表编制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预算报表编制不完整、不准确、不细化。主要表现为：①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中缺少（505）说明；②标题与模板不一致；段落小标题与模板不一致；报表封面错误；目录页报表名称错误；报表多出序号列；报表名称与模板不一致；资金有结余；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中（2080599）科目名称错误；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中（503）科目名称错误；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金额错误；③“其他”占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商品服务支出=6824300÷7010000=97.35%，大于 10%。

2、预算控制不到位。

公用经费控制率差。主要表现为：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8.24 万元，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70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为-88%，小于-15%。

3、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淡薄。

(1)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能力不足。主要表现为：表 13-17、13-43、13-9、13-10、13-15、13-20 成本指标不合理；表 14 无法体现整体工作内容；表 13-1、13-2、13-9、13-10、13-11、13-13、13-20 满意度指标指标值错误；表 13-4、13-5、13-6 成本指标未量化；表 13-8 数量指标不完整；表 13-21 数量指标、成本指标不合理。

(2)绩效监控不到位。该部门在 2023 年度并未开展绩效监控。

(3)部门绩效评价不到位。主要表现为：①整体评价质量：封面“部门（单位）”未区分，“附件：”字样未删除；自评表产出和效果未细化；绩效分析不完整，缺少得分扣分依据；②整体评价公开时间：《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对预算单位开展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子财发【2024】75 号）要求 3 月 20 日前报县财政局审核公开，该部门 4 月 30 日公开；③项目评价全面性：该单位应公开 58 个项目自评，实际公开 7 个项目自评；④项目评价质量：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自评中，封面“附件：”字样未删除；自评表缺少未完成原因；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不清；绩效分析不到位；⑤项目评价公开时间：《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单位）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子财发【2024】74 号）要求 3 月 20 日前报县财政局审核公开，该部门 4 月 30 日公开；⑥部门评价质量：封面有“附件 2”字样；缺少评价

指标体系表；评价表前后分值不统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得分错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不到位。

4、债务管理能力不足。

主要表现为：2023 年末债务余额=3255.79 万元，2023 年初债务余额=2082.18 万元，年末债务余额>年初。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防范债务风险，坚持我县制定的“坚决制止新债、逐步化解旧债”债务风险原则，债务应逐年减少。

5、固定资产管理不严格。

主要表现为：①2023 年账面固定资产增加 713687-575897=137790 元，2023 年系统固定资产增加 0 元，账面与管理系统变化不一致；②2023 年入账固定资产未开展条码化管理。

（二）建议和改进举措

1、提升预决算公开编报水平。

加强业务人员财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及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力度，进一步增强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提升其预决算信息编报的实操能力，按照每年预决算文件要求编报预决算数据及公开相关信息，做到预决算编制合理、表述一致，上下年度增减准确，表格内部与文字表述一致，同时做到预算编制按功能科目细化到类项级和按经济科目细化到类款级，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2、加强预算控制力。

应该严格按照《预算法》及《陕西省财政预算管理条例》规定，合理编制公用经费预算，工作中节约开支，无特殊情况，做到公用经费只减不增，切实加强预算的控制能力，做到“先预算后支出、

无预算不支出”。

3、组织绩效岗位责任落实，提升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根据《子洲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子财发【2020】261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端正绩效评价态度，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增强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意识，做到绩效评价工作由专职人员负责，并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站位和效能，切实提升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4、加强债务管理。

财务人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规则的要求，管理好单位的债务和会计核算工作。做到每年都对债务进行清理、核对，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5、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

认真学习《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新购和划拨增加的固定资产及时在财务账目中及国有资产系统中同时登记，对于该处置的资产也要及时向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申请处置，同时也及时调整账目，做好固定资产条码及时更新、信息完整等管理工作，摸清家底，建立管理台账，切实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附件 1:

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投入 (23 分)	预算编制 (23 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预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 2 分；发现编报数据不齐全或有错误的，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公开按照文件模板要求进行。文字部分的完整性包括三大部分 11 项；报表完整性包括封皮、目录、16 套表。	2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 0.5 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 0.5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每出错 1 处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编列预算数据准确，格式标准。	2
			部门预算细化性。有经济科目分类，得 0.5 分，无此分类不得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得 0.5 分，无此分类不得分；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占比小于等于 10%的，得 1 分；大于 10%的，不得分。	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其他”占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商品服务支出（表 6）。	2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部门预算编报按县财政局要求完成的得 1 分，按法定进行公开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	2
			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的得满分。每超 1 个工作日，扣 0.2 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检查要求整改完成情况。	2
		绩效目标	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进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绩效目标资金填报准确，得 2 分；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准确，得 2 分，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未量化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有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准确性以及合理性情况。	6
		年初预算到位率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大于 95%，得满分；到位率小于 95%，按公式计算得分。（部门预算数、部门决算数指县本级财政指标数，扣除上级专项支出）。	以年初部门预算数与部门决算数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的编制水平以及预算在执行中的约束力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到位率÷95%×分值。 某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该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数÷该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100%。	7
过 程 (67 分)	预算执行 (28 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本年账面支出中预算支出合计数与本年账面预算收入合计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本年预算支出合计数÷本年预算收入合计数*100%。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1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结转结余率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本年度结转结余数是累计结余结转数减去年初结余结转数）。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预算结转结余数与本年预算收入合计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分值。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结转结余数/本年收入合计数）×100%。	4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 ×100%。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其预算数的比率，评价部门公用经费实际控制程度。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部门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部门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100%。	1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在大于等于-15%和小于等于 15%之间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100%。	1
过 程 (67 分)	预算执行 (28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 0 时，得满分；大于 0 时，得 0 分。	预算动态变动率：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	1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 时，得满分；控制率大于 1 的，得 0 分。	支出控制率：以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进行评价。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1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面开展的得满分，发现一个项目未开展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 5 月份开始应开展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 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 70%的，得 0 分；或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手续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有无预算采购情况不得分。	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数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进行评价。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70%）÷（95%-70%）×分值。 某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该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该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
	预算管理 (35 分)	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的完整性。决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 2 分；发现编报数据不齐全或有错误的，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公开按照文件模板要求进行。文字部分的完整性包括三大部分 13 项；报表完整性包括封皮、目录、9 套表。	2
			部门决算的准确性。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 1 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 1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每出错 1 处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编列预算数据准确，格式标准。	3
			部门决算细化性。有经济科目分类，得 1 分，无此分类不得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得 1 分，无此分类不得分；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占比小于等于 10%的，得 1 分；大于 10%的，不得分。	决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其他”占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商品服务支出（表 6）。	3
			部门决算的及时性。部门决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 2 分；超过时限报送的，每超 1 个工作日，扣 0.2 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	2
			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的得满分。每超 1 个工作日，扣 0.2 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检查要求整改完成情况。	2
	过程 (67 分)	财政供养人员	编制内得满分。超编 1 人扣 0.2 分，扣完为止。另人员变动长期不办理工资手续扣 0.5 分（超过三个月视为长期）。	机构改革超编不算，但机构改革超编后调入、新分配人员算超编。编制数以文件为准，实有人员以发放工资表为准。	1
			完成财政部门布置集中监控任务得满分。	完成财政部门布置集中监控任务。	1
		绩效监控	按规定时间完成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 0.2 分，扣完为止。	按规定时间完成绩效目标监控工作。	1
			按规定开展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得满分，不开展不得分。	按规定开展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	1
			绩效目标监控表和报告质量较高得满分，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监控质量较高。	2
		制度建设	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得 1 分，制度合规并且更新得 1 分，按制度规定运行得 1 分。	部门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合理、规范的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并且按制度运行，从而加强风险防控。	3
		绩效目标的实现	全部实现绩效目标得 2 分，未实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公开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以 2023 年网上公开的绩效目标为准。	2

过程 (67分)	预算管理 (35分)	部门绩效评价	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完整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报告的完整性是指报告内容是否包含要求公开的所有要素；指标的合理性是指指标标准是否量化，打分是否严谨合理。	2
			整体绩效自评按规定时间公开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整体绩效自评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
			项目自评全部开展得满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的全面性。	1
			项目自评报告完整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的质量符合规定。	2
			项目绩效自评按规定时间公开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公开的及时性。	1
			部门评价报告完整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评价情况。报告的完整性是指报告内容是否包含要求公开的所有要素；指标的合理性是指指标标准是否量化，打分是否严谨合理。	3
			部门评价按规定时间公开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评价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债权债务管理 (2分)	债权管理	较上年变动率增减在5%以内得满分，增减率在5%至10%以内得0.5分，否则不得分。变动率=（本年年末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	部门单位应及时清理债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1
		债务管理	无债务余额得满分，年初与年末债务余额未变动得0.5分，年末债务余额大于年初余额不得分。	部门单位应及时清理债务（包含未进账已形成的隐形债务），减少部门单位的隐形债务。	1
	资产管理(2分)	卡片管理	2023年度账面固定资产变化与资产系统卡片变化一致得1分，否则不得分。	固定资产账面情况与资产系统情况。	1
		条码管理	2023年固定资产条码及时更新且条码信息完整得1分，发现1条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条码情况。	1
效果 (10分)	履职效益 (10分)	年度目标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的部门，得10分；良好等次的，得8分；一般等次的，得5分；较差等次的，得0分。	以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公众满意度，评价部门履职效益。	10
奖惩	有严重违规违纪(20分)		部门单位被中省市县纪委、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发现有重大违纪或违法的，扣20分。		
	奖励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4分)	建立纪检、审计、财政等监督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台账的，并且问题都得到及时整改的得满分，如没有有关部门的检查不得分，有台账没有整改到位的也不得分。		
		部门评价(4分)	部门评价质量较高，而且在财政局规定任务外又完成的得分。		
		获得上级政府奖(2分)	每获得一次奖项的得1分，年度内同一内容只计算一次。最高得分		
总分					
					100

附件 2:

子洲县水利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投入 (23 分)	预算编制 (23 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	2	1.5	1 项不完整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	2	0	3 项不准确
			部门预算细化性	2	1	“其他”占比=97.35%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	2	2	
			部门预算整改完成情况	2	2	
		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6	0	19 个表编制不足
		年初预算到位率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	7	6.3	年初预算到位率 85.49%
过 程 (67 分)	预算执行 (28 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	12	1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结转结余率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5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0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88%<-15%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	1	1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	
	预算管理 (35 分)	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的完整性	2	1.5	缺少 1 项
			部门决算的准确性	3	3	
			部门决算细化性	3	3	
			部门决算的及时性	2	2	
			部门决算整改完成情况	2	2	
		财政供养人员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1	1	
		绩效监控	财政部门布置集中监控任务完成情况	1	0	67 个项目未监控
			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1	0	该单位未及时报送
			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1	0	未进行绩效目标监控
			绩效目标监控质量	2	0	未报送绩效目标监控
		制度建设	财务、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3	2	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但未及时更新
		绩效目标的实现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	2	
		部门绩效评价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2	1.2	6 项不足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公开的及时性	1	0	未按时间公开
			项目绩效自评的全面性	1	0	51 个项目未自评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2	1.2	4 项不足
			项目绩效自评公开的及时性	1	0	未按时间公开
			部门评价报告质量	3	0.7	5 项不足
			部门评价公开的及时性	2	2	
	债权债务管理（2 分）	债权管理	债权变动率	1	1	
		债务管理	债务变动率	1	0	年末债务余额>年初
	资产管理(2 分)	卡片管理	固定资产账面情况与资产系统情况	1	0	账面与管理系统变化不一致
		条码管理	固定资产条码情况	1	0	2023 年入账固定资产未开展条码化管理
效 果 (10 分)	履职效益 (10 分)	年度目标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10	10	
总 分				100	72.4	